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合申建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郁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0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